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层、10层、13层、17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问题 3、关于“DIKENI”和“CARSYDA”品牌.....	5
问题 4、关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0
问题 14、关于媒体报道.....	3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海字第 007-2 号

致：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2022]海字第 06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2022]海字第 06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涉及的有关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2022]海字第 06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 22149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2022]海字第 065-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2023]海字第 007 号《北京海润天睿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2023]海字第 0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有关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2023]海字第 00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052 号《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关于“DIKENI”和“CARSYDA”品牌

申报材料显示：

（1）“DIKENI”品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夫妇于 1999 年创立，先后由台州裕盛、迪柯尼贸易、广州柏文进行经营，自迪柯尼有限 2012 年成立后逐步转由迪柯尼有限运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广州柏文、广州领非于发行人成立后向发行人转让了与“DIKENI”品牌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

（2）“CARSYDA”品牌于 2011 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创立，创立时的运营主体为裕盛隆投资，2014 年转由广州柏文运营。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广州柏文股权由包卫国夫妇代许才君夫妇持有。

请发行人：

（1）说明“DIKENI”和“CARSYDA”品牌运营主体历次变更的原因，变更时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作价的公允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2）说明“DIKENI”和“CARSYDA”品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品牌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广州柏文股权代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相关协议佐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DIKENI”和“CARSYDA”品牌运营主体历次变更的原因，变更时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作价的公允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DIKENI”和“CARSYDA”品牌运营主体历次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DIKENI”和“CARSYDA”品牌运营主体历次变更的原因具体如下：

品牌名称	主要经营主体	变更原因
------	--------	------

DIKENI	台州裕盛	1999 年，“DIKENI”品牌创立，设立台州裕盛作为“DIKENI”品牌运营主体。
	迪柯尼贸易	因国内服装供应链企业集中在广东地区，200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逐渐将业务转移至广州，并在广州设立迪柯尼贸易作为“DIKENI”品牌的运营主体。
	广州柏文	伴随“DIKENI”品牌业务规模逐渐增长，201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广州柏文，负责“DIKENI”品牌的部分业务。
	发行人	201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筹划名下公司上市，为进一步厘清业务体系，实现多品牌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DIKENI”品牌、“CARSYDA”品牌的相关业务进行拆分，以不同的主体分别运营两个品牌的业务，因此设立迪柯尼有限经营“DIKENI”品牌，并作为上市主体。
CARSYDA	裕盛隆投资	2011 年，“CARSYDA”品牌创立，设立裕盛隆投资作为“CARSYDA”品牌的运营主体。
	广州柏文	201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筹划名下公司上市，为进一步厘清业务体系，实现多品牌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DIKENI”品牌、“CARSYDA”品牌的相关业务进行拆分，以不同的主体分别运营两个品牌的业务，广州柏文逐渐承接裕盛隆投资经营的“CARSYDA”品牌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DIKENI”和“CARSYDA”品牌运营主体历次变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变更时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作价的公允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DIKENI”和“CARSYDA”品牌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所创立，创立后的运营主体均为法人企业，变更时履行了新设运营主体的工商登记手续；历次变更时点的运营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 100%持股的企业，品牌运营主体的变更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调整，未支付对价；变更时不涉及税费缴纳的情形。

（二）说明“DIKENI”和“CARSYDA”品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品牌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广州柏文股权代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相关协议佐证

1、“DIKENI”和“CARSYDA”品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品牌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作为一家品牌商务休闲男装企业，通常采取将公司或品牌的字母、简称申请取得注册商标以及将销量较高款式或经典款式申请取得美术作品著作权等措施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保护“DIKENI”和“CARSYDA”品牌的知识产权，申请取得与“DIKENI”和“CARSYDA”品牌相关的注册商标 137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93 项、境外注册商标 4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DIKENI”和“CARSYDA”品牌主营的服装、鞋、帽类商品申请注册了第 25 类商标，为维护品牌权益同时申请注册了第 26 类、第 35 类、第 40 类等其他类别的商标作为防御性商标。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2、注册商标”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事项/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部分。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为防止“DIKENI”和“CARSYDA”品牌产品中的热销款式、经典款式被其他服装类企业仿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服装款式中独创性、设计性较高且具有一定艺术美感的图形，通过申请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方式进行保护。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3、著作权/（1）美术作品著作权”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供的查询结果，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DIKENI”和“CARSYDA”品牌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立且已采取申请取得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品牌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广州柏文股权代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相关协议佐证

（1）广州柏文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进行访谈确认，郑官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雪芬之姐，包卫国为郑官芬之夫。2010 年广州柏文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夫妇因办理行政事务等程序性手续较繁琐，为更好满足实操需要，于 2010 年 9 月将广州柏文股权转让给了包卫国夫妇代持并代为处理行政事务。2011 年 9 月，许才君夫妇对名下各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因此包卫国夫妇根据许才君夫妇的要求将广州柏文股权转回至许才君夫妇名下。双方对于上述股权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

（2）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股权代持双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等其他相关协议。因此，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之间未签署影响股权代持真实性的其他协议。

（3）广州柏文的实际出资情况

①广州柏文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情况

2010 年 4 月，广州柏文设立。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大同验（2010）第 043 号《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验资报告》，对广州柏文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7 日，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许才君、郑雪芬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900 万元，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核查，许才君夫妇就广州柏文设立履行了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资金来源于其经商积累。

②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2010 年 9 月，许才君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全部股权转让给包卫国，郑雪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官芬。

2011年9月，包卫国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全部股权转让给许才君，郑官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全部股权转让给郑雪芬。

根据转让双方确认，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并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许才君夫妇履行了广州柏文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与包卫国夫妇来回转让股权均未实际支付对价，许才君夫妇系广州柏文的实际出资人。

综上，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之间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双方对于上述股权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许才君夫妇系广州柏文的实际出资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柏文上述股权代持真实。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DIKENI”和“CARSYDA”品牌运营主体历次变更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DIKENI”和“CARSYDA”品牌运营主体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DIKENI”和“CARSYDA”品牌运营主体的基本信息、股东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DIKENI”和“CARSYDA”品牌运营主体历次变更的原因。

2、对“DIKENI”和“CARSYDA”品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著作权的权属情况；

（3）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作品著作权的档案信息；

（4）获取并查验第三方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商标的权属情况；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查询发行人商标、作品著作权的权属纠纷情况。

3、对广州柏文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广州柏文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会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

（2）对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进行股权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协议签署情况、转让对价支付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等；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对持有的广州柏文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DIKENI”和“CARSYDA”品牌运营主体历次变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变更时已履行相应的程序，未支付对价，不涉及税费缴纳情况。

2、“DIKENI”和“CARSYDA”品牌已采取申请取得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品牌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广州柏文股权代持真实。

问题 4、关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代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73.18%、72.40%、68.60%、65.97%，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金额。

（2）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代缴机构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代缴服务，代缴机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代缴服务费用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测算均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应的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3）说明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与发行人自缴比例存在差异，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金额是否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4）说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可能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处罚类别及金额，是否可能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代缴机构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代缴服务，代缴机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缴的服务协议及公司异地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提供代缴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共计四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缴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资质证件
1	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30,000	优蓝（香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96%，香港优服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4%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沪宝人社 3101130100047）；《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121 号）
2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3日	5,000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信设备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粤）人服证字[2022]第 0106117223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6002201

					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	06)
3	南京北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	人力资源服务，装卸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包装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以外包方式承接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动车及配件、汽车配件、电气机械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的安装、包装、检测及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10615100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106201512030012）
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0年01月25日	500 万美元	51net. com Inc.持股 50%， 武汉美好前程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49%， 北京前程似锦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 51job. COM）发布网络广告、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推荐，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沪浦人社 310115010025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浦人社派许字第 00480 号）

					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与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北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全部通过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经就其从事的职业中介活动取得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服务不属于职业中介所从事的业务范畴，亦不属于劳务派遣业务，相关规定亦未明确要求其需要获得许可或备案，因此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上述代缴机构的“行政处罚信息”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第三方代缴机构主管政府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能会认定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属于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的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在此情形下，第三方代缴机构存在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代缴机构已经就其从事的职业中介活动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文件，为发行人提供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服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服务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代缴机构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代缴服务，代缴机构是否与发

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代缴机构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均为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职业中介，并非专门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代缴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代缴机构名称	具体内容
1	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亦为上市公司三一重能（688349）、金麒麟（603586）提供服务。
2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代缴服务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4%和 0.4%，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包括 361、特步、骆驼、欧时力、太平鸟、李宁等；此外，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亦为上市公司中科飞测（688361）、电声股份（300805）提供代缴服务。
3	南京北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经访谈确认，2021 年，发行人支付的代缴服务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包括红豆集团、新日电动车、南京新街口百货等；此外，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南京北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亦为拟上市公司爱得科技提供服务。
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亦为拟上市公司四方伟业、东集技术、竞远安全、必贝特提供代缴服务。

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代缴机构与其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代缴服务费用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测算均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应的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说明代缴服务费用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缴的服务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代缴服务费用的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代缴机构名称	服务费用标准
1	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按照代理人数收费，价格为：28 元/人/月。
2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费按照每人每月人民币 25.44 元的标准收取。
3	南京北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社保、公积金管理服务：35 元/人/月。
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社保+公积金汇缴：1-1000 人，37 元/人/月；1001 人及以上，31.71 元/人/月。 社保+公积金补缴：31.71 元/人/月。

由上表可知，代缴服务费用的确定依据为按照代理人数收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承担代缴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并按照每人每月 25.44 元至 37 元的标准向代缴机构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收取标准与代缴机构收取其他客户的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与发行人应缴纳金额一致，相关款项由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代缴机构。发行人与代缴机构不存在除合同约定付款内容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代缴机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代缴服务费用按照代理人数确定，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测算均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应的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若均由发行人为代缴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为代缴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基数和比例仍然与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基数和比例保持一致，发行人无需支付代缴机构服务费，但需要根据工作量增加人力资源专员。按照发行人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手续的工作量估算，需增加两名人力资源专员，每人每月工资为 8,000 元。经测算，发行人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550.74	8,103.38	5,278.38
向代缴机构支付的社保、公积金服务费用金额（A）	26.73	35.39	36.28
由发行人为代缴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需额外支付的工资金额（B）	19.20	19.20	19.20
差异金额（B-A）	-7.53	-16.19	-17.08
调整后净利润	7,558.27	8,119.57	5,295.46
差异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10	0.20	0.32

经测算，本所律师认为，均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应的金额会增加净利润，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说明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与发行人自缴比例存在差异，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金额是否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1、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

经查询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以下公司披露了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披露内容
002154.SZ	报喜鸟	2007-08-16	报喜鸟于 2021 年 9 月在《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披露：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部分员工的工作常驻地在劳动合同签约主体的所在城市。由于发行人在当地无分支机构而无法在当地开设社保和住房

			公积金账户，以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无法异地缴纳的原因，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002656.SZ	ST 摩登	2012-02-28	ST 摩登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性质为“往来款”具体性质及发生原因如下：3、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预付社保费用；6、重庆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预付社保费用。
603518.SH	锦泓集团	2014-12-0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970 人，公司参保人员中有 1,768 名员工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等机构缴纳社保，公司已缴纳公积金人员中有 1,757 名员工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等机构缴纳公积金。
002832.SZ	比音勒芬	2016-12-23	根据发行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付外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支付凭证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州以外地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查验。
603877.SH	太平鸟	2017-01-09	社保及公积金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代行缴纳的主要为营销子公司。由于营销子公司的员工主要是外地从事自营销销售等工作的员工，基于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尤其外地员工无法在工作所在地享受医疗保险的问题，发行人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委托专业人事代理服务机构，为其在工作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该等外地员工可在工作所在地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603196.SH	日播时尚	2017-05-31	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至臻于 2012 年 7 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委托管理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武汉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603587.SH	地素时尚	2018-06-22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企业用工的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因此，项目组与发行人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确定由发行人直接与除物流人员以外的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并由专业的人力资源代理机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协助办理代缴社保等手续，而对于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辅助性要求的物流人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143 人）则保留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关劳动合同签署工作。
301276.SZ	嘉曼服饰	2022-09-09	公司直营店铺导购流动性大且分散在全国各个城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人事服务机构代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由上可知，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其中报喜鸟、ST 摩登、锦泓集团、比音勒芬、太平鸟、日播时尚、地素时尚、嘉曼服饰披露了其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其中锦泓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59.53%、59.16%。

2、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与发行人自缴比例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西安、沈阳、哈尔滨、长春、苏州、南京、深圳、广州、昆明、武汉等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上述地区报告期内代缴服务费的金额占比为 64.63%，具体缴纳比例以及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执行情况如下：

（1）西安

地区	年度	险种	第三方机构缴费比例		当地规定的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西安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2%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	-	-	-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2%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	-	-	-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2%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	-	0	-

（2）沈阳

地区	年度	险种	第三方机构缴费比例		当地规定的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沈阳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56%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6%	-	0.6%	-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56%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6%	-	0.6%	-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56%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6%	-	0.6%	-

（3）哈尔滨

地区	年度	险种	第三方机构缴费比例		当地规定的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哈尔滨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1%	2%	8.1%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9%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	-	-	-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7.5%	2%	7.5%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9%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6%	-	0.6%	-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7.5%	2%	7.5%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9%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6%	-	0.6%	-

(4) 长春

地区	年度	险种	第三方机构缴费比例		当地规定的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长春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7.7%	2%	7.7%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2%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	-	-	-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7.7%	2%	7.7%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16%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	-	-	-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7.7%	2%	7.7%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16%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	-	-	-
--	--	------	---	---	---	---

(5) 苏州

地区	年度	险种	第三方机构缴费比例		当地规定的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苏州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2022 年 1-9 月：7%，2022 年 10-12 月：5%	2%	2022 年 1-9 月：7%，2022 年 10-12 月：5%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2%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8%	-	0.8%	-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7%	2%	7%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2021 年 1-4 月：0.4%，2021 年 5-12 月：0.45%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8%	0	0.8%	0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2020 年 1-6 月：8%，2020 年 7-12 月：7%	2%	2020 年 1-6 月：8%，2020 年 7-12 月：7%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4%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8%	-	0.8%	-

（6）南京

地区	年度	险种	第三方机构缴费比例		当地规定的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南京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4%、0.9%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8%	-	0.8%	-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2021 年 1-7 月：9%，2021 年 8-10 月：8%，2021 年 11-12 月：9%	2%	2021 年 1-7 月：9%，2021 年 8-10 月：8%，2021 年 11-12 月：9%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2021 年 1-7 月：0.4%、0.9%，2021 年 8-10 月：0.32%、0.72%，2021 年 11-12 月：0.4%、0.9%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8%	-	0.8%	-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9%	2%	9%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16%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8%	-	0.8%	-

（7）深圳

地区	年度	险种	第三方机构缴费比例		当地规定的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深圳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5%	8%	15%	8%
		医疗保险	6.2%	2%	6.2%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14%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45%	-	0.45%	-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4%	8%	14%	8%
		医疗保险	5.2%	2%	5.2%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14%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45%	-	0.45%	-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3%	8%	13%	8%
		医疗保险	5.2%	2%	5.2%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14%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45%	-	0.45%	-

（8）广州

地区	年度	险种	第三方机构缴费比例		当地规定的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广州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4%、15%	8%	14%、15%	8%

		医疗保险	5.45%	2%	5.45%	2%
		失业保险	0.48%	0.2%	0.32%、0.48%、0.8%	0.2%
		工伤保险	0.26%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	-	-	-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4%	8%	14%	8%
		医疗保险	5.45%	2%	5.45%	2%
		失业保险	0.48%	0.2%	0.32%、0.48%、0.8%	0.2%
		工伤保险	0.16%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	-	-	-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4%	8%	14%	8%
		医疗保险	5.5%	2%	5.5%	2%
		失业保险	0.32%、0.48%	0.2%	0.32%、0.48%、0.8%	0.2%
		工伤保险	0.1%、0.2%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85%	-	0.85%	-

（9）昆明

地区	年度	险种	第三方机构缴费比例		当地规定的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昆明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2022 年 1-4 月：9%；2022 年 5-12 月：8%	2%	2022 年 1-4 月：9%；2022 年 5-12 月：8%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36%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9%	-	0.9%	-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9%	2%	9%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2021 年 1-4 月： 0.29%；2021 年 5-12 月：0.36%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9%	-	0.9%	-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9%	2%	9%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18%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9%	-	0.9%	-

（10）武汉

地区	年度	险种	第三方机构缴费比例		当地规定的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武汉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7%	2%	8.7%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2%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	-	-	-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24%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7%	-	0.7%	-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24%	-	按照单位的行业性质确定	-
		生育保险	0.7%	-	0.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第三方代缴机构主要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且不高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上限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比例符合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自缴比例不存在差异。

3、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金额是否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金额是基于“代缴员工”与“自缴员工”两个员工群体平均缴纳社保金额的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缴费比例符合当地相关规定，与发行人自缴社保的缴费比例不存在差异，社保缴纳金额的差异主要取决于员工薪酬和缴纳基数。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金额与发行人应缴纳社保金额一致，应缴纳社保金额与服务费用由发行人支付至第三方代缴机构账户。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金额的主要原因为：（1）与代缴社保的员工地区分布相比，发行人自缴的员工主要分布在广州、杭州、北京，工资薪酬及缴纳基数相对较高；（2）与代缴社保的员工职务相比，发行人自缴的员工主要为

公司高管及总部员工，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主要为门店店员，因为员工职责和级别的差异，导致发行人自缴的员工平均薪酬高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平均薪酬。

因此，发行人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义务，维护了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金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降低应缴纳社保金额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代缴员工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本人同意迪柯尼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本人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上述代缴事宜未损害本人的合法权益，本人因该事项与迪柯尼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迪柯尼无需为此向本人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金额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说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可能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处罚类别及金额，是否可能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可能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处罚类别及金额，是否可能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的法律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可能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处罚类别及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责任承担主体	处罚类别及金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①用人单位：责令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仍未办理的，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①用人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①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但不会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损害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符合所在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降低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逃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代缴员工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本人同意迪柯尼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本人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上述代缴事宜未损害本人的合法权益，本人因该事项与迪柯尼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迪柯尼无需为此向本人承担任何责任。”

（2）发行人及第三方代缴机构未因委托代缴社保和公积金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代缴事宜与员工发生过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柏文已分别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柏文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其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柏文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柏文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4日，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针对其他三家已停止合作机构，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上述代缴机构的“行政处罚信息”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第三方代缴机构主管政府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因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与相关员工发生过纠纷。

（3）结合上市公司相关案例分析，第三方代缴情形不构成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开资料，与发行人同属纺织服装、服饰业的上市公司比音勒芬（002832）、报喜鸟（002154）、锦泓集团（603518）、太平鸟（603877）、嘉曼服饰（301276）等均披露了其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为行业普遍情况。

另外，上市公司登康口腔（001328）、英方软件（688435）、恒烁股份（688416）、

嘉环科技(603206)等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均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但均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构成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过会日期	第三方代缴情况	合规性论述
1	登康口腔(001328)	2023-03-13	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涉及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9年，代缴社保人数8，代缴比例1.17%；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6，代缴占比0.87%； 2020年，代缴社保人数10，代缴比例1.46%；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8，代缴占比1.17%； 2021年，代缴社保人数462，代缴比例38.56%；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459，代缴占比38.31%； 2022年1-6月，代缴社保人数426，代缴比例36.26%；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424，代缴占比36.09%。	公司已实际承担了第三方代缴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英方软件(688435)	2023-05-31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的比例分别为41.80%、31.28%、33.71%、19.73%，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41.48%、31.28%、33.71%、19.50%。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登记情形的，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可能、逾期不改正或被予以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取得的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正常缴纳，发行人各地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	恒烁股份(688416)	2022-03-14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36人、40人及15人，占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62.07%、51.95%和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通过设立分公司等方式，逐渐减少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

			13.51%。	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相关可能产生的补缴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出具了承诺函。
4	嘉环科技(603206)	2022-02-24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由第三方代缴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4,070 人、4,766 人及 2,665 人，占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5.50%、58.75% 和 32.32%；由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724 人、4,796 人及 2,664 人，占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87%、59.12%和 32.31%。	综上所述，如发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发行人限期改正情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会承担相关支出或损失，而在发行人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予以改正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将不会受到处罚。因此，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亦承担了缴纳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就该等代缴事项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制定整改措施，若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发行人将积极配合，避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在代缴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陆续将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代缴调整为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缴纳，预计在 2023 年 9 月将第三方代缴员工比例降低至 30%以下。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的法律规定，公司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的整改及处罚措施为首先要求公司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罚款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存在代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区域的主管部门要求需予以整改的，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降低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

为降低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上述可能发生的罚款分别出具承诺：“如因迪柯尼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或因迪柯尼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导致迪柯尼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与迪柯尼/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迪柯尼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异地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积极开展相关整改规范工作，包括在员工人数较多的城市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逐步以子公司、分公司为主体，为公司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代缴人数	799	850	1,023
员工人数	1,257	1,239	1,413
占员工总数比例（%）	63.56	68.60	72.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比例均持续下降。为进一步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拟加快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在征得相关员工同意后，发行人将此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调整为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缴纳，预计在2023年9月底前将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比例降低至30%以内。为保障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顺利实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以下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方式对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事项进行整改；2、本公司将持续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规模，不断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3、若以上整改措施未实施，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所作出的承诺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进行积极整改；2、若公司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服务费用以及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银行转账凭证；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3、取得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

4、取得第三方代缴机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第三方代缴机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经营风险信息；

6、取得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7、访谈第三方代缴机构，检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8、查阅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以及近期审核过会的上市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案例；

9、查阅代缴当地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的相关规定；

10、取得发行人代缴员工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

1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柏文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

明版）》；

1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第三方代缴机构已经就其从事的职业中介活动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文件，为发行人提供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服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服务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代缴机构并非专门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代缴服务；代缴机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代缴服务费用按照代理人数确定，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均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应的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3、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比例符合规定，与发行人自缴比例不存在差异，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金额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问题 14、关于媒体报道

请发行人自查与首发上市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情况，并进行说明。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媒体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自查与说明

（一）发行人自查与首发上市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该申请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通过网络搜索关键字“迪柯尼”“迪柯尼 IPO”“迪柯尼上市”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媒体报道进行了自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络上媒体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质疑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刊载时间	原发媒体	网址	主要关注点
1	迪柯尼高毛利率下现“腾挪之术”，销售“跨期存货”，财务数据或严重失真	2023/6/15	时代周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8767128159596716&wfr=spider&for=pc	①营收规模在行业中处于垫底位置，但营收增速、毛利率远超同行 ②异于同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拉高毛利率 ③存在销售“跨期存货”的情形
2	迪柯尼的“关店收缩”：营收净利润大降，销售费用率近两倍同行	2023/6/2	港 湾 商业观察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internet/2023-06-02/doc-imyvyzpz1989055.shtml	①2022 年，公司营收、净利润都大降不少 ②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③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④存货余额高
3	迪柯尼 IPO 募资 7 亿背后：闭店裁员下，仍欲扩张百余家门店	2023/5/30	南 方 都市报	http://stock.10jka.com.cn/20230530/c647653778.shtml	①近年来不断闭店裁员，仍计划三年扩张 234 家实体店 ②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均值 ③显著高于同行的毛利率
4	“粤派”男装迪柯尼 IPO 谜之操作，一边关店裁员一边募资扩张，跨期存货拉高毛利率	2023/5/25	财 经 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6863867519110183&wfr=spider&for=pc	①跨期存货拉高毛利率，超同行均值近 30% ②前员工离职成托管商 ③销售费用率超 50% ④近三年的门店数量持续减少，还进行裁员 ⑤关店裁员后募资再扩张
5	迪柯尼业绩失真，存货减值计提藏玄机	2023/5/19	乐 居 财经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6279832851806318&wfr=spider&for=pc	①大额分红 ②来回倒腾子公司股权 ③毛利率异常高于同行 ④直营门店减少、销售人员也在缩水 ⑤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 ⑥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
6	迪柯尼员工和直销门店不断减少，逆势募资扩张或谓谜之操作	2023/4/13	权 衡 财经	https://business.sohu.com/a/666328963_120728309	①直营门店减少却募资扩张 ②毛利率高于同行 ③存货余额高、存货周转率低、企业存货计提比例高 ④外籍董事薪酬高
7	迪柯尼 IPO：实控	2023/	电 鳗	https://baijiaha	①大额分红

	人夫妇分红 6500 万 却募资 7500 万补现金流	4/11	快报	o.baidu.com/s?id=1762842488505498176&wfr=spider&for=pc	②毛利率高于同行 ③存货周转率低
8	社保代缴、员工托管，迪柯尼 IPO 意欲何为？	2023/2/22	经 理 人 杂 志	https://mp.weixin.qq.com/s/0Wp-fb9cf3JYolpHl-hfPw	①直营门店减少却募资扩张 ②存货周转率低 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④IPO 前分红 ⑤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
9	迪柯尼 IPO 调查：激进会计处理藏玄机 涉嫌利用跨期存货粉饰当期业绩	2023/2/18	经 济 参 考 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8163911560558095&wfr=spider&for=pc	①存货计提比例高 ②存货周转率低 ③业绩情况存疑：公司营收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值；关于 2020 年二季度和四季度销售收入的质疑 ④毛利率高于同行 ⑤会员卡充值涉嫌提前确认收入
10	迪柯尼 IPO：毛利率达 80%受关注，一边关门一边募资开店	2023/2/2	新 金 融 深 度	https://finance.sina.cn/2023-02-02/detail-imyeikxh6714238.d.html	①毛利率高于同行 ②募投项目质疑 ③分红情况
11	一边关闭直营店一边又募资扩张 迪柯尼募投项目必要性遭质疑	2023/1/31	羊 城 晚 报	http://finance.china.com.cn/stock/xgdt/20230131/5934753.shtml	①毛利率高于同行 ②营运成本及销售费用高 ③募资质疑 ④存货余额高、存货周转率低、企业存货计提比例高
12	关店减员风波下迪柯尼却计划 IPO 扩张翻倍直销门店，左手大额分红右手募资补流	2023/1/31	蓝 鲸 财 经 （ 同 猫 财 经 ）	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301312623544853.html 、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6506307839379513&wfr=spider&for=pc	①毛利率高于同行 ②企业存货计提比例高 ③募投项目质疑 ④大额分红
13	迪柯尼直销模式之困：销售费用比同行高出近 1 倍	2023/1/31	乐 居 财 经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6497782130974360&wfr=spider&for=pc%E3%80%81	①销售费用高

14	迪柯尼 IPO 悖论：一边大幅关店减员，一边募资扩张	2023/1/30	乐居财经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6439554642625877	①门店和员工数量减少却募资扩张
15	迪柯尼 IPO：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成本以拉高毛利率 关店裁员后计划募资再扩张	2023/1/20	中国网财经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5530218542049318&wfr=spider&for=pc	①毛利率高于同行 ②营收增速高于同行 ③募投项目质疑
16	迪柯尼 IPO：实控人夫妇有非洲小国永居权，子公司股份来回转让蹊跷	2023/1/17	慧炬财经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RAGQULL0552PKWE.html	①历史沿革：子公司股份来回转让 ②大额分红 ③毛利率高于同行 ④员工人数大幅减少 ⑤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比例高 ⑥员工离职而成立托管商的合理性
17	迪柯尼操纵业绩疑点待解，裁员关店后欲募巨资再扩张	2022/12/19	时代周报	https://mp.weixin.qq.com/s/EQDdoM2U683qC5rwydM5PA	①存货计提比例高 ②业绩增长依靠关店和裁员，实际盈利能力存疑 ③销售费用高
18	关店减员后欲再募资扩店？迪柯尼 IPO 如此“腾挪”为哪般？	2022/8/18	投资时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1492126115395761&wfr=spider&for=pc	①毛利率高于同行 ②销售费用高 ③门店和员工数量减少却募资扩张 ④大额分红
19	迪柯尼直销门店频“爆雷”：牵出方大集团收购海航秘密资金来源	2022/8/17	企观资本	https://finance.ifeng.com/c/8IY4ljkfess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 ②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 ③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
20	男装品牌迪柯尼 IPO：门店数量逐年减少仍募资扩张收入依赖线下或面临高经营成本	2022/7/28	中国网财经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9602297814788317&wfr=spider&for=pc	①销售模式线下为主，销售费用高
21	怪了！关店+裁员，这家男装公司营收却持续增长，韩国董事年薪超 300 万……	2022/7/25	国际金融报	http://finance.ce.cn/stock/gsgdbd/202207/25/t20220725_37902018.shtml	①销售费用高 ②直营门店数量减少、单店收入增长 ③大额分红 ④外籍董事薪酬高

22	迪柯尼 IPO: 大幅裁员降成本可实控人却巨额分红 门店连年递减 仍募巨资翻倍扩张	2022/7/15	新 浪 财 经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8402360478140808&wfr=spider&for=pc	①募资质疑 ②销售费用高
----	---	-----------	---------	---	-----------------

针对以上媒体的相关质疑或报道，发行人进行了分类梳理，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情况	对应媒体及其关注点
1	募投存疑：直营门店数量减少、员工数量减少却募资扩张	《经理人杂志》：①直营门店减少却募资扩张； 《新金融深度》：②募投项目质疑； 《羊城晚报》：③募资质疑； 《蓝鲸财经》《猫财经》：③募投项目质疑； 《乐居财经》：①门店和员工数量减少却募资扩张； 《中国网财经》：③募投项目质疑； 《投资时报》：③门店和员工数量减少却募资扩张 《新浪财经》：①募资质疑； 《权衡财经》①直营门店减少却募资扩张 《南方都市报》：①近年来不断闭店裁员，仍计划三年扩张 234 家实体店 《财经网》：⑤关店裁员后募资再扩张
2	毛利率高于同行	《电鳗快报》：②毛利率高于同行； 《新金融深度》：①毛利率高于同行； 《羊城晚报》：①毛利率高于同行； 《蓝鲸财经》《猫财经》：①毛利率高于同行； 《中国网财经》：①毛利率高于同行； 《慧矩财经》：③毛利率高于同行； 《投资时报》：①毛利率高于同行； 《经济参考报》：④毛利率高于同行； 《权衡财经》：②毛利率高于同行； 《时代周报》：①营收规模在行业中处于垫底位置，但营收增速、毛利率远超同行；②异于同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拉高毛利率 《港湾商业观察》：②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南方都市报》：③显著高于同行的毛利率 《财经网》：①跨期存货拉高毛利率，超同行均值近 30% 《乐居财经》：③毛利率异常高于同行
3	销售费用高	《乐居财经》：①销售费用高； 《时代周报》：③销售费用高； 《羊城晚报》：②营运成本及销售费用高； 《中国网财经》：①销售模式线下为主，销售费用高； 《投资时报》：②销售费用高； 《国际金融报》：①销售费用高； 《新浪财经》：②销售费用高 《港湾商业观察》：③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财经网》：③销售费用率超 50% 《乐居财经》：⑤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
4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经理人杂志》：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企观资本》：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
5	存货：存货余额高、 存货周转天数较高、 存货周转率低、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高于同行可比公司 均值	《电鳗快报》：③存货周转率低； 《经理人杂志》：②存货周转率低； 《经济参考报》：①存货计提比例高②存货周转率低； 《羊城晚报》：④存货余额高、存货周转率低、企业存货计提比例高； 《时代周报》：①存货计提比例高； 《蓝鲸财经》《猫财经》：②企业存货计提比例高； 《企观资本》：②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 《权衡财经》：③存货余额高、存货周转率低、企业存货计提比例高； 《时代周报》：②异于同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拉高毛利率；③存在销售“跨期存货”的情形 《港湾商业观察》：④存货余额高 《南方都市报》：②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均值 《乐居财经》：⑥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
6	资产负债率高于同 行业	《企观资本》：③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
7	业绩情况：公司营收 增速高于行业平均	《经济参考报》：③业绩情况存疑； 《时代周报》：②业绩增长依靠关店和裁员，实际盈利能力存

	值；关于 2020 年二 季度和四季度销售 收入的质疑；直营门 店数量减少、单店收 入却增长；门店人员 减少，业绩却增长	疑； 《中国网财经》：②营收增速高于同行； 《慧矩财经》：④员工人数大幅减少； 《国际金融报》：②直营门店数量减少、单店收入增长 《港湾商业观察》：①2022 年，公司营收、净利润都大降不少 《财经网》：④近三年的门店数量持续减少，还进行裁员 《乐居财经》：④直营门店减少、销售人员也在缩水
8	收入确认问题	《经济参考报》：⑤会员卡充值涉嫌提前确认收入
9	委托第三方缴纳社 保、公积金	《经理人杂志》：⑤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 《慧矩财经》：⑤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比例高
10	分红	《电鳗快报》：①大额分红； 《经理人杂志》：④IPO 前分红； 《新金融深度》：③分红情况； 《蓝鲸财经》《猫财经》：④大额分红； 《慧矩财经》：②大额分红； 《投资时报》：④大额分红； 《国际金融报》：③大额分红； 《乐居财经》：①大额分红
11	外籍董事薪酬	《国际金融报》：④外籍董事薪酬高； 《权衡财经》④外籍董事薪酬高
12	历史沿革：子公司股 份来回转让	《慧矩财经》：①历史沿革：子公司股份来回转让 《乐居财经》：②来回倒腾子公司股权
13	员工离职而成立托 管商的合理性	《慧矩财经》：⑥员工离职而成立托管商的合理性 《财经网》：②前员工离职成托管商

（二）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对上述与首发上市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募投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一面关店减员，一面募资扩店”、“迪柯尼近三年直销门店数量持续减少，公司关店后又计划募资新增 234 家直销店的合理性引发市场质疑”。

报告期各期，“DIKENI”品牌和“CARSYDA”品牌新开、关闭门店的数量如下

表所示：

单位：家

品牌	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DIKENI	新开	13	14	12
	关闭	24	32	28
CARSYDA	新开	4	8	4
	关闭	14	9	10
合计	新开	17	22	16
	关闭	38	41	38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关闭店铺的数量为 38 家、41 家和 36 家，主要的关闭原因是门店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以及商场方的经营调整。门店经营方面，部分门店在经过一定培育期后因受到外部因素影响或所在商圈发展不及预期等因素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出于门店经营的效益前景的考虑决定关闭门店或是在合同到期后不进行续约。商场方的经营调整方面，部分门店所在商场对入驻品牌规划有所调整，调整方向和公司品牌定位契合度较低，或商场方提出不利于经营的要求，如调整门店位置、提高商场收取费用等，公司基于门店长期发展的前景决定终止与商场方的合作，关闭店铺。

公司持续进行对直销渠道的整合，一方面，加强对于公司品牌优势地区、发展较快地区和位于优质商圈的门店的发展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及时结合门店的运营情况以及门店所处商圈的变化情况对效益较低或未来发展前景不佳的门店进行关闭调整。公司关闭盈利能力较为羸弱的店铺，进而提升整体门店的平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及时对门店所处商圈的消费市场以及所处商场的经营情况做出判断，撤离不符合公司品牌定位或者发展前景不佳的商场。

2020 年以来，外部因素持续影响服装消费，群众的出行时间和聚集性场合的停留时间缩短，大众的服装消费需求受到一定抑制，导致部分影响较为严重地区的门店经营不佳，因此公司关闭该等店铺。从长期来看，随着外部因素影响得到合理有效管控，外部因素对于线下门店的销售影响将呈现减弱的趋势，公司直销门店在未来将较少受到外部因素影响而关闭。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门店数量持续减少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810.53	47,810.53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47.38	4,647.38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0,325.35	10,325.35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70,283.26	70,283.2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如下：

（1）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需要；（2）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的需要；（3）加强对销售终端管控的需要；（4）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的需要；（5）获得稀缺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门店资源的需要；（6）下游市场的变化给品牌男装企业营销带来了新的变革。

综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2、关于毛利率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模拟毛利率分别为 67.26%、75.10%、74.91%和 73.92%，与比音勒芬基本持平，但依然远超行业均值”、“2019-2021 年，迪柯尼毛利率分别为 72.64%、80.04%及 80.55%，远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均值 52.20%、53.34%、56.8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两大品牌均定位中高端，目标客群为高消费阶层人士，各品类定价较高；同时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直销渠道销售毛利率通常高于经销渠道毛利率。

以男装作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中，七匹狼、报喜鸟、乔治白、海澜之家、九牧王、红豆股份、比音勒芬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具有可比性，

因此选取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差异、产品定位差异所致。发行人对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已进行具体分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与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关于销售费用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收比例超 5 成”、“迪柯尼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91 亿元、4.39 亿元及 5.0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88%、55.01%及 55.3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的销售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26.43%、30.03%和 30.29%，显然，迪柯尼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2 年度									
项目	七匹狼	乔治白	九牧王	比音勒芬	报喜鸟	海澜之家	红豆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职工薪酬	7.88%	6.56%	14.31%	10.28%	10.69%	6.61%	8.40%	9.25%	14.73%
门店运营费	3.09%	0.84%	3.98%	9.98%	13.68%	5.21%	1.05%	5.41%	28.41%
装修装饰费	3.33%	0.14%	5.66%	3.74%	2.28%	1.14%	0.00%	2.33%	3.29%
广告宣传费	3.63%	5.17%	6.31%	2.55%	5.18%	2.13%	5.14%	4.30%	1.86%
折旧及摊销	0.69%	1.27%	1.71%	7.24%	2.16%	0.01%	7.52%	2.94%	1.46%
电商费用	2.38%	0.00%	1.10%	0.47%	0.00%	1.95%	2.65%	1.22%	1.47%
其他	2.26%	3.63%	4.10%	1.66%	5.69%	1.39%	1.76%	2.93%	1.81%
合计	23.26%	17.61%	37.17%	35.92%	39.68%	18.45%	26.52%	28.37%	53.02%
2021 年度									
项目	七匹狼	乔治白	九牧王	比音勒芬	报喜鸟	海澜之家	红豆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职工薪酬	5.74%	6.13%	12.86%	10.76%	10.73%	5.49%	7.19%	8.41%	14.18%

门店运营费	2.16%	0.63%	3.99%	13.23%	14.10%	3.65%	0.92%	5.53%	31.46%
装修装饰费	3.20%	0.19%	6.01%	3.10%	2.14%	1.09%	0.00%	2.25%	3.94%
广告宣传费	4.37%	4.53%	8.42%	2.90%	4.92%	2.74%	1.86%	4.25%	1.81%
折旧及摊销	0.62%	1.11%	1.05%	6.45%	2.06%	0.01%	5.93%	2.46%	1.18%
电商费用	2.59%	0.00%	0.70%	0.32%	0.00%	2.10%	1.51%	1.03%	0.69%
其他	2.80%	4.39%	4.34%	1.52%	5.69%	1.03%	1.62%	3.05%	2.08%
合计	21.48%	16.98%	37.37%	38.28%	39.64%	16.11%	19.03%	26.98%	55.34%
2020 年度									
项目	七匹狼	乔治白	九牧王	比音勒芬	报喜鸟	海澜之家	红豆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职工薪酬	5.56%	6.23%	12.93%	10.65%	10.37%	3.83%	4.39%	7.71%	14.88%
门店运营费	2.27%	0.96%	4.50%	20.03%	16.58%	3.88%	0.80%	7.00%	34.28%
装修装饰费	3.85%	0.10%	5.06%	3.32%	2.32%	1.20%	0.00%	2.26%	1.94%
广告宣传费	4.69%	3.60%	8.19%	2.70%	4.43%	2.24%	1.02%	3.84%	1.40%
折旧及摊销	0.54%	0.98%	0.56%	0.00%	0.30%	0.02%	2.66%	0.72%	0.03%
电商费用	2.60%	0.00%	0.93%	0.28%	0.00%	1.30%	1.81%	0.99%	0.84%
其他	2.70%	4.13%	4.12%	1.45%	5.62%	0.91%	1.35%	2.90%	1.64%
合计	22.21%	16.00%	36.29%	38.43%	39.62%	13.38%	12.03%	25.42%	55.0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职工薪酬、门店运营费的费用率较高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七匹狼	27.36	22.53	18.87
乔治白	12.92	13.69	12.00
九牧王	10.62	10.40	8.96
比音勒芬	10.76	11.12	10.37
报喜鸟	10.10	10.17	9.40
海澜之家	9.33	9.49	7.22
红豆股份	8.15	6.54	7.33
平均值	12.75	11.99	10.59
发行人	11.11	11.05	9.1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年报；

注 2：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薪资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高于可比公司九牧王、报喜鸟、海澜之家和红豆股份，与比音勒芬较为接近，低于七匹狼、乔治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受销售渠道结构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以直销为主，终端门店销售人员较多，导致整体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比音勒芬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比音勒芬，主要系受直销门店创收水平差异影响，比音勒芬由于上市时间较早，经过多轮融资，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对其品牌的推广、市场的影响力有较大提升，下属各家直销门店的创收水平较高，而薪酬结构中存在一定的固定工资，该部分固定工资不随收入的提升而提升，因此比音勒芬的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相对略低。此外，发行人为了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为销售人员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工资及奖金、补贴待遇，导致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门店运营费

门店运营费主要系直销门店的商场分成、托管费、促销费及租金及物业费用等运营费用。发行人的两大品牌均定位中高端，目标客群为高消费阶层人士，故发行人的直销门店主要位于国内大、中城市的中高端百货中心、奥特莱斯、中高

端购物中心和机场，其商场分成、促销费用、租金及物业等费用水平较高，导致发行人的门店运营费用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比音勒芬与发行人的品牌定位、销售模式、门店选址等情况较为接近，发行人的门店运营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门店创收水平及直销门店的类型的影响。

1) 单店创收水平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音勒芬的单店创收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店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音勒芬	320.42	376.05	351.41
发行人	223.19	281.90	240.39

注 1：比音勒芬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年报；

注 2：单店创收水平=直销收入/平均直销门店数量，比音勒芬平均门店=（期初直销门店+期末门店）/2。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店创收水平平均低于比音勒芬，导致发行人门店固定运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 门店类型存在差异

直销门店的类型包括联营门店及租赁门店，其中，租赁门店的协议一般约定承租方在门店的销售生意额在规定金额以下则按照固定的金额支付租赁费用，超过规定的销售额后按照生意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提成租金，其租金提成比例低于联营门店的销售分成比例，故在门店生意额达到一定的金额以上的情况下，租赁门店的费用率通常低于联营门店。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新租赁准则，由比音勒芬公开信息中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销售费用中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及占直销收入比例较高可知，比音勒芬的租赁门店数量较多，占直销门店的比例较高，比音勒芬的单位门店创收水平较高，直销门店的固定租金及其他运营费用对其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门店数量较少，导致发行人的费用率较高。

发行人单位门店的创收水平低于比音勒芬，在门店销售生意额未达到一定的水平时，门店固定费用较高，租赁门店的运营费用率较高，且发行人的直销门店

以联营门店为主，联营分成比例相对较高，导致发行人的门店运营费较高，故发行人的门店运营费用率高于比音勒芬。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门店运营费率高于比音勒芬，主要系单店创收水平和门店类型有所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4、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直销渠道和直销门店问题频发，导致了迪柯尼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9,233.18	92,007.38	79,878.7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288.15	13,028.24	14,173.3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2.98	14.16	17.74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受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外部因素影响，11 月份及 12 月份公司直销门店销售收入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基本系由 2 个月以内的销售收入形成，符合发行人的付款模式、结算周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2、6.76 及 6.8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受销售模式的影响，发行人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销模式的结算周期相对其他模式较长，导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比音勒芬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受直销模式门店类型结构影响，根据比音勒芬的定期报告，其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销售费用中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及占直销收入比例较高可知，比音勒芬的租赁门店数量较多，占直销门店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直销门店以联营门店为主，联营门店的结算周期长于租赁门店，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率变动主要系受发行人经营环境、销售模式结构以及销售结算周期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受发行人销售模式结构影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5、关于存货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2019-2021 年，迪柯尼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 亿元、1.49 亿元和 2.1 亿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9%、20.49%、24.23%”、“迪柯尼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成本以拉高毛利率”、“根据招股书中采销量、库存商品原值等数据，迪柯尼还存在销售“跨期存货”的情形”。

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较高，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1）发行人存货库龄较长，存货周转率较低

从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59.03%、44.50%和 48.25%，1 年以上的旧货在期后实际销售的比例仅在 50% 左右。此外，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导致其存货周转较慢。尽管发行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较高，但若长期无法实现销售，存货价值将大大降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结合历史上存货最终销售的情况，充分考虑了存货长期无法实现销售的可能性，确定了较高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外部环境不确定性较高，存货跌价风险较大

2020 年，国内市场客观情况出现变化。此后外部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在外部因素影响大背景下，男装市场整体表现不佳，未来不确定性较高，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下游消费者的需求或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存货减值压力和跌价风险。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充分考虑了未来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确定了较高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3）发行人始终沿用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便确定了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沿用至今，基于一贯性原则，发行人始终沿用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更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利用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受发行人经营模式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存货周转率低于经销模式。

发行人与同样以直销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乔治白	1.83	1.70	1.46
比音勒芬	0.85	0.93	0.90
平均值	1.34	1.32	1.18
发行人	0.68	0.81	0.71

同行业中的乔治白虽然以直销为主，但门店数量较少，门店销售并非乔治白主要销售渠道，其销售收入 90%以上为职业装，职业装的销售模式与服装零售不同，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及院校，生产模式则以订单驱动，这种经营模式相比服装零售，存货周转较快；比音勒芬的经营模式与品牌定位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比音勒芬，主要系经营策略不同所致，发行人在各销售渠道的铺货量均较大，对于库存量的要求更高，此外，若从库龄结构来看，比音勒芬 2 年以上存货占比低于发行人，比音勒芬会定期清理库龄较长的存货，并针对无法销售的货品进行报废处理，而发行人则主要依赖特卖店等渠道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处理，处理相对较慢，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采用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及转销金额均较大，但整体对利润的影响均为负向影响，不存在因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并转销而导致利润大额增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而导致毛利率大幅变动的情况。根据《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13、关于存货”之“（三）按照七匹狼、海澜之家等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模拟测算对发行人存货、主营业务成本、利润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财务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按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进行模拟测算，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发行人销售渠道结构、对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处理策略等因素影响，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迪柯尼不存在销售“跨期存货”的情形。

6、关于资产负债率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迪柯尼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7%、39.17%、45.32%，高于 36.41%、34.58%、36.14%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匹狼	43.15%	41.04%	34.88%
乔治白	27.95%	29.70%	24.53%
九牧王	34.30%	34.23%	29.06%
比音勒芬	25.94%	33.24%	35.50%
报喜鸟	32.41%	30.26%	31.62%
海澜之家	55.66%	52.11%	49.78%
红豆股份	35.69%	33.51%	19.53%
平均值	36.44%	36.30%	32.13%
公司	37.99%	45.32%	39.17%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能力低于上市公司，且公司线下门店面向终端客户发展提货卡消费模式，使得公司账面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较大，推高流动负债水平所致。

7、关于业绩情况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营收同比增速分别为 12.22%和 15.14%。数据显示，同行业公司同期营收同比增速均值分别为-5.55%、9.74%，迪柯尼营收增速远超七匹狼、海澜之家、报喜鸟等行业内头部品牌”、“在大规模裁员和关店的情况下，营收却呈逐年上涨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79,233.18	-13.88	92,007.38	15.18	79,878.75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18%，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全国外部因素得到有效管控后，商场客流量逐步恢复，公司门店整体销售回暖；（2）公司持续进行对直销渠道的整合，以提升门店整体的经营质量；（3）公司对于门店员工的培训体系日趋完善，销售策略在销售终端数据分析的支撑下更具针对性和动态性，使得店员营销能力有所提升，致使人均销售收入有所提升；（4）公司考虑到较大的折扣力度及参与过多商场的折扣活动对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品牌形象有不利影响，反而不受到目标客群高净值客户的欢迎，因此于 2021 年控制直销门店的终端销售折扣水平，使得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外部因素影响，销售有所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门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家数	较上期变动数量	家数	较上期变动数量	家数	较上期变动数量	家数
直销	213	-21	234	-19	253	-22	275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末，直销门店比上一年末分别减少 22 家、19 家、21 家，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对直销渠道的整合，加强对于公司品牌优势地区、发展较快地区和位于优质商圈的门店的发展力度，及时结合门店的运营情况以及门店所处商圈的变化情况对效益较低或未来发展前景不佳的门店进行关闭调整。

同时，公司及时对门店所处商圈的消费市场以及所处商场的经营情况做出判断，撤离不符合公司品牌定位或者发展前景不佳的商场。除此之外，2021 年，发行人部分门店由公司自行运营转为“大托管”模式下的托管商运营，导致销售人员减少 107 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257	1,239	1,41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413 人、1,239 人和 1,257 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98 人，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74 人，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了一些经营状况不佳的门店以及发行人员工转为托管商员工，从而导致销售人员减少所致。发行人员工数量减少主要系销售人员减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门店关闭导致销售人员数量减少主要系公司出于提升渠道整体质量的考虑对部分盈利能力较低的门店进行关闭，关闭低效店优化渠道的措施能使公司在提升门店平均盈利能力的同时，保障门店的经营质量，更精准且持续地维持及深化品牌形象、传递品牌文化，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减少数量和店铺配备人数具有匹配性，在人员减少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业绩实现增长得益于外部因素影响得到管控带动服装消费市场回暖、直销门店整合提升门店整体经营质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针对性的销售策略提高人员营销能力、控制直销终端销售折扣水平、经销商基于服装消费回暖的趋势加大采购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合理性。

8、关于收入确认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通过会员卡充值，迪柯尼涉嫌将大量预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对外销售提货卡（预付卡），销售方式为根据客户的购买需求确定销售面值，单张卡最大面值不超过 5,000 元，提货卡为记名卡，卡不设有效期。根据销售规则，提货卡可在各直营门店内统一使用，使用提货卡消费时按照卡剩余面值，以吊牌价购买商品。销售提货卡时，门店在权限内按照卡面值

的一定折扣对外销售，并开具销售小票，与其他商品统一由商场收款，期末各门店与所在商场对账结算。

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在销售提货卡时不确认收入，将收到的顾客购卡款项扣除商场分成及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合同负债核算，借记应收账款（商场）/银行存款，贷记合同负债；公司在顾客提货时确认收入同时冲减合同负债，借记合同负债，贷记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销售提货卡开具销售发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9、关于社保、公积金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比例较高”、“以第三方机构的名义缴纳社保实际上改变了缴费主体，导致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分离”。

由于直销门店涉及区域广泛、城市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覆盖直销门店所在的全部区域，不能在所有员工实际工作地区开设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因此，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亦为行业普遍情况，同时也征得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员工关于因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同时发行人承担了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用人单位应缴部分，代缴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10、关于分红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在上市前进行了多次现金分红。2019 年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90.00 万元，2020 年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8.00 万元，2021 年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31.00 万元，三年共计 6,759.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这些分红中 6,205 万左右流入实控人夫妇口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时的经营状况，制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在前述期间，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较好，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发行人未因大额现金分红导致企业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匹配，具有恰当性。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与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	5,031.00	738.00
货币资金	9,346.27	7,897.07	9,226.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0.74	8,103.38	5,278.38
占当年净利润比（%）	-	62.09	13.98

注：“现金分红金额”为针对当年实现的利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额。

报告期内，2021 年和 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62.09%、13.98%，现金流与经营业绩能够支持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突击分红、异常分红的情况，分红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减损中小股东的利益等情况。

11、关于外籍董事薪酬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韩国籍董事薪资高”、“工资最高的却不是实控人夫妇，而是董事 KANG BYOUNG SIK，其在 2021 年的工资为 303.82 万元”。

韩国籍董事 KANG BYOUNG SIK 担任公司 CSD 品牌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CARSYDA”品牌设计开发，拥有 30 年及以上的服装开发经验，为发行人核心研发设计人员。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薪酬相关制度，包括《DKN 大区及办事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CSD 大区及办事处薪酬绩效制度》《加盟管理中心绩效考核制度》《空间中心绩效考核制度》《供应中心绩效考核制度》《后台支持部门绩效考核制度》《总部福利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员工薪酬由月薪资、福利组成。月薪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岗位津贴、固定加班补贴、全勤奖及提成组成；福利包含国家法定福利及公司内部福利。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流程执行薪酬的计算、发放及财务核算。韩国籍董事 KANG BYOUNG SIK 的薪酬符合上述制度的相关要求。

12、历史沿革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子公司股份来回转让蹊跷”、“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夫妇与郑官芬、包卫国曾于 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来回转让广州柏文股份”、“CARSYDA 品牌到底谁创立”。

郑官芬为郑雪芬之姐，包卫国为郑官芬之夫，2010 年广州柏文设立后，许才君夫妇因办理行政事务及工商业务等程序性手续较繁琐，为更好满足实操需要，于 2010 年 9 月将广州柏文股权转让给了包卫国夫妇代持并代为处理行政事务。2011 年 9 月，许才君夫妇对名下各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因此包卫国夫妇将广州柏文股权重新转回至许才君夫妇名下。

“CARSYDA”品牌于 2011 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创立，创立时的运营主体为裕盛隆投资，2014 年转由广州柏文运营，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来回转让广州柏文股权发生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与“CARSYDA”品牌业务的发展无关。

综上所述，许才君、郑雪芬与包卫国、郑官芬于 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来回转让广州柏文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CARSYDA”品牌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立，并非由包卫国夫妇创立。

13、关于托管商的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关注到发行人“部分直销门店还存在将员工托管给托管商的情形”、“托管门店销售人员由迪柯尼员工转为托管商员工的时点，迪柯尼是否存在托管模式规避用工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部分直销门店采取托管模式进行运营，公司与商场方签订联营合同或租赁合同，由商场方提供场地，货款最终划转至公司，托管商不负责货款收取；公司与托管商签订托管合同，另行支付管理费。在托管商的职责划分方面，托管模式可以划分为“大托管”、“小托管”两种模式：大托管模式下，店铺员工由托管商聘请并发放工资，托管商同时负责店铺日常管理、与商场的商业洽谈、公关和日常沟通以及当地市场开发等工作；小托管模式下，店铺员工由公司聘请并发放工资，托管商负责零售监督、协助公司进行货款催收工作和维护商场关系。

公司托管商中，好东嘉（武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青桢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金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转

而成立的托管商。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公司开展托管业务并支付托管费能够充分激励 3 家前员工托管商，调动其积极性，进而促进托管区域的销售、品牌推广及市场开拓；（2）基于合作方资金实力情况及商场方诉求情况，大托管模式为较优的业务发展模式；（3）借助 3 位前员工在当地的门店运营经验及相关资源优势，对相关区域门店运营进行优化，并进一步加大相关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大托管”模式下，托管商承担门店员工的用工责任，发行人与托管商就用工责任划定清晰，由托管商承担门店员工的用工责任可充分利用托管商的管理及资源优势，进而促进托管区域的业务发展。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托管模式规避用工责任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内容

1、关于募投的问题

关于募投的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第十二节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2、关于毛利率的问题

关于毛利率的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四）毛利率分析”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在《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问题 16”进行了解释和说明，亦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问题十、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进行了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3、关于销售费用的问题

关于销售费用的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五）期间费用分析”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在《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问题 17/（九）公司销售费用率、管

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4、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

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二）财务风险”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在“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在《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问题 26”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问题十二、关于应收账款”就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等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5、关于存货的问题

关于存货周转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进行了披露。

关于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跨期存货等问题，发行人已在《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问题 27”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问题十三、关于存货”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6、关于资产负债率的问题

关于资产负债率的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偿债能力分析”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7、关于业绩情况的问题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问题六、关于营业收入”及“问题八、关于收入及提货卡的核查”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8、收入确认的问题

关于提货卡的情况及其收入确认问题，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问题七、关于提货卡”和“问题八、关于收入及提货卡的核查”进行了解释和说

明。

9、关于社保、公积金的问题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及《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问题 6”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本所律师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问题 4、关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10、关于分红的问题

关于分红的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问题 10”中对报告期内历年现金分红情况、资金流向及用途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11、关于外籍董事薪酬的问题

关于外籍董事薪酬的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对 KANG BYOUNG SIK 的简历进行了披露，亦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问题二、关于研发设计能力”对 KANG BYOUNG SIK 的履历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发行人已在《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问题 32”对员工薪酬制度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12、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的问题，发行人已在《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问题 1”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本所律师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问题 3、关于‘DIKENI’和‘C ARSYDA’品牌”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13、关于托管商的问题

关于此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在《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问题 8”进行了解释和说明，亦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问题六、关于营业收入”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进行了查阅，核查媒体是否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质疑；
- 2、基于媒体所关注或质疑的事项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同时也审阅了发行人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修改、调整后的招股说明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媒体质疑事项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的情形。上述相关媒体关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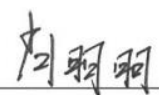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强： 

肖朋朋： 

孙菁菁： 

2023 年 7 月 18 日